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1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淑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洪金福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寄存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